关于做好我校2022-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办学点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助函〔2023〕15 号）、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和我校《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》（宁城职院〔2017〕4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我校2022-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对象

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、五年高职五年级学生中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：

1.年级要求：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、五年高职五年级学生。

**2.成绩要求：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 （含10%）的学生，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,但达到前30% 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**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参见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》（附件1）相关表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**

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在学生工作委员会的组织下开展，由学生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统一安排。

各二级学院、办学点成立初审小组，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具体负责，办学点由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，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组织、初审及上报工作。

**（二）严格程序，确保透明公开**

各二级学院、办学点在组织评审的过程中要坚持透明公开，不得随意调整奖励标准和增减名额，要严肃纪律，确保相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到位。要把好审核关，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有效。强化评审程序，严格执行评审结果的公示制度，设立举报电话，并向全校公布，广泛接受监督。 对在评审过程中的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（三）明确政策，按时报送材料**

国家奖学金全校10个名额，智能工程学院、数字财商学院、数字文创学院、康养工程学院每个学院最多可上报4名候选人，高淳办学点、鼓楼办学点、六合办学点、浦口办学点、栖霞办学点每个办学点最多可上报1名候选人。候选人需填写《2022—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班级评议后由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。各二级学院、办学点在限额内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，确定初选名单并填写《2022－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附件3），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申请审批表中院（系）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将申请审批表、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至学生处，并组织候选人参加答辩。候选人除申请表外，还须按要求准备并提交个人事迹介绍、《国家奖学金候选人量化分值表》（附件4）和答辩用的PPT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发动和申报初审阶段**

各二级学院、办学点要在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前完成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组织学习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，向学生广泛宣传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和申请流程。

1.学生填报。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结束后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、办学点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如实填写申请表格。

2.二级学院、办学点初审。各二级学院、办学点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班级评议和初审，确定初选名单。

3.二级学院、办学点内公示。拟定获奖学生名单应在本二级学院、办学点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（不含节假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院（系）意见并加盖公章。二级学院、办学点须留存公示材料。

4.评审材料上报。各二级学院、办学点须按工作要求在10月9日前将《2022－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报至学生处，电子版的候选人《2022—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个人事迹介绍、《国家奖学金候选人量化分值表》和答辩用PPT发至wangxuan@ncc.edu.cn。

**（二）学校评审阶段**

国家奖学金由学生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，组织专家以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，现场打分，按分数从高到低形成获奖学生建议名单。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审定，经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审定结果报送省教育厅。

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在10月26日前报送省教育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注意保护学生个人隐私，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，坚持公示范围适度、公示信息简洁够用的原则，二级学院、办学点公示应在一定范围内，公示学生姓名、院系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等基本信息，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、办学点要注意各项材料上报时间和要求，及时报送。要做好评审工作中的档案管理，安排专人负责评审工作中的会议记录、公示照片等档案资料的编制、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、保管。

（三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的填写务必严格按照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》（附件1）中的要求执行，候选人事迹材料可参照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要求》（附件5）进行撰写。

联系人：王炫 联系电话：85395015 18936031670

电子邮箱：[wangxuan@ncc.edu.cn](mailto:wangxuan@ncc.edu.cn)

附件：

1.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

2.2022—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3.2022－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4.国家奖学金候选人量化分值表

5.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6.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要求

学 生 处

2023年9月28日